

委托单位名称：连州市中城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连州市中城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连州市中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能源公司”）成立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位于连州市半岭村 G323 国道旁，是一家从事液化气储存和液化气充装的公司，取得连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668231044K，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核定的经营范围：销售液化石油气。公司已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取得清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 16-0026 号，经营范围：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区域：连州市辖区，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自二〇一六年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以来，其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未发生变化。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 45 号）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中城能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受中城能源公司的委托，劳安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对中城能源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本次安全评价针对中城能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方面的安全状况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包括中城能源公司的液化石油气充装及储

存场所以及其储存过程中涉及安全的各个方面，但不包括运输环节。

本评价报告运用系统安全工程中常用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检查表法以及重大事故后果模拟评价等安全评价方法，对中城能源公司目前的安全状况进行系统综合分析，找出危险化学品储存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之处，帮助中城能源公司了解本单位的安全受控程度，针对薄弱环节，有的放矢，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为中城能源公司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危险化学品储存过程及相关环节本质安全化的目标，同时为地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进行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评价小组成员：田成林、林迎、张千林

审核人：亢辉

过程控制负责人：黄红波

技术负责人：肖云玲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连州市中城能源有限公司在采取本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并严格落实后，能够符合安全要求。



